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兆豐產物工程保險 P22A 加保陸上運輸附加條款

101.2.10 兆產備 1131010061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要保人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陸上運輸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於保險期間內，自_____至施工處所，於陸上運輸包括裝卸及吊運過程，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碰撞、傾覆、颱風、洪水、山崩、土崩、岩崩、地震或竊盜所致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保險標的物之漏損、重量或容量之減少或自然耗損。
- 二、保險標的物包裝或配置之不固或不當。
- 三、貨物裝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定。
- 四、保險標的物之本質或固有瑕疵。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第四條 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第五條 其他保險

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其他保險契約為本附加條款之基層保險契約，本公司僅對超過其他保險契約之賠償限額及本附加條款之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並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賠償金額為限。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